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詩 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4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7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繼續性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執行程序，均應暫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

01 說明參照)。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聲請保全處分  
02 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其中債權  
04 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仍持續對聲  
05 請人進行強制執程序，聲請人之保單乃債務人欲依更生或  
06 清算程序由各債權人比例受償之唯一財產，如由凱基銀行單  
07 獨受償，恐損害其他債權人之利益，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  
08 定聲請保全處分，請求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42  
09 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10 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71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1 序等語。

12 三、查債權人凱基銀行前聲請本院強制執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第  
13 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遠  
14 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富邦  
15 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台灣人  
1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之保單，經本院  
17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24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  
18 件受理，並將台灣人壽公司保單部分囑託士林地院執行，經  
19 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7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  
20 件辦理，本院及士林地院分別於113年1月29日、同年2月6日  
21 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全球人壽公司、遠雄人壽  
22 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台灣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  
23 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24 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司執  
25 字第3242號執行事件卷宗屬實，並有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  
26 知函在卷可憑。又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  
27 年度消債補字第526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亦經本院調取上  
28 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倘凱基銀行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  
29 開第三人之系爭保險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  
30 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進而影響債權人  
31 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

01 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惟因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裁定停止對  
03 於系爭保險債權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然前所為扣押命令之  
04 強制執行程序則仍應予繼續。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朱俶伶